【附件】

# 108 年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# 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**（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2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）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組別<br>（擇一勾選） | □幼兒園組<br>□國小組<br>□國中組<br>□高中職組<br>□特殊教育組 | 編號<br>（由工作小組填寫） | |
| 姓名 | | | |

| 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**遴薦者**仔細查核勾選。 | | |
|---|---|---|
| **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** | | |
| 表件項目 | 備註 | 遴薦者勾選 |
| 一、推薦表 | 1.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<br>**2.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** | |
| 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 |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，請依 A4 尺寸裝訂。 | |
| 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 | 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正式證明文件。 | |